

證 明 書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通訊申請適用)

委託人_____、_____因無法親自辦理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查詢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證券資料，茲委託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受託證券商）辦理通訊申請查詢。

受託證券商茲聲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規定，授權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經辦及主管）_____君，已核實確認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誤。

受託證券商及上開被授權人蒐集委託人及相關人等之個人資料，聲明並未從事委託代理授權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以上聲明及證明若有虛偽不實、偽造文書等情事，願自負民事及刑事等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均與貴中心無涉，悉由受託證券商負責解決及賠償。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姓 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 統	分 一 編	證 號		
戶 籍 地 址	市 縣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電 話							
受 託 證 券 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公司章)
聯繫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類別：證明書所載姓名(C001)。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申請並歸檔滿三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以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

經辦人員：

（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